

战时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研究^{*}

王荣华

内容提要:1941年下半年粮食部成立,后方各省普遍实行田赋征实、粮食征购,国民政府手中掌握了大量粮食。1941年9月,粮食部利用陪都重庆原有粮食加工设备,筹组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办理战时军粮民食加工制造,解决陪都粮食供应问题,建立粮食工业基础,以期实现孙中山提出“粮食加工工业化、标准化”目标。该公司筹设及运作显示政府对于粮食加工业的参与度在逐渐提高,从以前的完全放任转向最大程度的实际运作与管制。其发展路径亦展示出政治需要及国家资本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抗战时期 粮食加工 重庆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

在西力东渐过程中,近代中国粮食加工业逐渐由传统加工方式向机器时代过渡。欧战期间,中国机器粮食加工业发展迅速,获得了极大的扩展,之后步入缓慢发展时期,传统方式仍占绝对主体。战前机器粮食加工企业以民间资本为主,民营企业占绝对主体,几无国营企业可言,且缺乏合理的区位布局,内陆地区明显滞后于东南沿海地区。抗战全面爆发后,东南沿海机器粮食加工企业或倒闭或被迫停产,或被日军侵占或向内地迁移,水平整体下滑,但在大后方却呈现出勃兴之势。

对于粮食管理政策,国民政府在全面抗战初期并未高度警觉,仅颁布个别法令。即使在20世纪30年代初甚嚣尘上的统制经济呼声中,亦未引起中央政府高层的足够重视。随着战区不断扩大,尤其是1940年6月宜昌失守后,粮食沿江西运困难增加,陪都等地粮价飞涨,国民政府遂专门设立全国粮食管理局(以下简称全国粮管局),着手管理全国粮食。1941年7月粮食部成立后,国民政府实施田赋征实、粮食征购政策,成效非常显著,大量原粮集中于政府手中。在战事逐渐深入、进口通道渐被封锁、机关团体汇集陪都、精壮劳力缺乏等诸多状况下,如何将征收所得谷、麦加工为成品,满足战时日益扩大的军粮民食需求,成了粮食管理部门亟须解决的当务之急。因此,创办国营粮食工业公司、利用机械加工粮食是统制经济的必然产物,也是国民政府粮食政策、工业政策的体现。

关于战时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学界迄今尚无专题研究论文,仅在相关研究成果中有零星论述。^①本文以重庆市档案馆所藏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档案资料为主,辅以民国文献,从其成立背景与过程、各

[作者简介] 王荣华,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金华,321004,邮箱:997157659@qq.com。

* 本文系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经济抗战研究(1931—1945)”(项目号:17JJD770009)及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危机下的融合与发展——抗战时期后方机制面粉工业研究”(项目号:16FZS037)阶段性成果。在论文评审期间,承蒙匿名专家提出宝贵意见,特致谢忱!

① 主要成果有高新伟《中国近代公司治理(1872—194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徐敦楷《民国时期企业经营管理思想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等等。现有研究对中国粮食工业公司仅稍有提及,并存在舛误之处,如多数论著记载公司有11家碾米厂,其实不止此数,根据笔者查阅的相关档案,公司最多时约有大小碾米厂近20家,主要集中在重庆周边地区。还有的研究认为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是“垄断当时粮食加工和供销的机构”(姜鲁鸣、王文华:《中国近现代国防经济史(1840—2009)》,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2年版,转引自陈绍闻等《中国近代经济简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63页),这未免过于武断。以面粉加工而言,当时重庆即有五大民营面粉厂负责磨制与销售面粉,后代政府加工,可见面粉加工并非被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所垄断,其垄断者应为粮食部。最新研究成果为李禹阶、廖小波《全面抗战时期重庆粮食工业述论》(《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该文涉及中粮公司,但惜未利用未刊档案资料。并且文中有些提法,如切面业是战时重庆继大米业之后的第二大粮食加工领域,颇值得商榷。

项主要业务入手,在此基础上结合民生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民政府粮政、后方工业的融合与发展及中粮公司本身存在的问题等角度对其进行评价,以就教于方家。

一、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的成立

1941年春,为了应对粮食危机,增加陪都粮食供应,推广杂粮用途,改进粮食加工,全国粮管局局长卢作孚、副局长何北衡及江汉罗^①商议如何解决粮食加工问题,江氏建议筹组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全称为“中国粮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公司)。卢作孚认为这一建议完全可行,遂提出与中央信托局、中国农民银行合作,集资筹办。^②4月,中粮公司筹备处成立,以江汉罗为筹备主任,江氏遂勘定厂址,订购机器,拟定规章制度,积极筹备。8月,全国粮管局被撤销,而代之以粮食部。粮食部亦认为战时粮食加工与制造业务重要,同时亦坦承中国粮食加工能力低劣,应有计划对粮食加工业或投资经营或进行奖励,以期对粮食加工业务有所补益,故而嘱咐筹备处“积极筹办”,^③要求尽快成立公司。

9月9日,中粮公司召开成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推举粮食部部长徐勘为董事长,粮食部财务司司长李嘉隆、中国农民银行常务董事浦心雅、中央信托局副局长陈钟声为常务董事,中央信托局理事盛莘臣、粮食部次长庞松舟为董事,总会计瞿克恭为常务监察。^④9月16日,中粮公司召开第一次董监联席会议,推举徐堪、李嘉隆、陈钟声、许性初、浦心雅为常务董事,聘请江汉罗为总经理,李俊夫、沈国瑾为协理,聘请国民政府主计处会计局局长闻亦有为总稽核,修正通过中粮公司1942年度业务计划纲要。^⑤1941年10月1日,中国粮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⑥地址位于重庆市中正路中信大厦。^⑦

中粮公司采用股份制,最高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察人,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协理。科室、工厂包括总务科、业务科、会计科、技术室及面粉工厂、胚芽米厂、干粮工厂、机器修造工厂,各科之下设立若干股,^⑧并设有营业处及承销食米店10处,1944年共有职员415人,佚役146人,技工193人,夜工1352人。^⑨中粮公司最多时有各类附属工厂26家。公司初定资本400万元,其中由全国粮管局与中央信托局各认股150万元,中国农民银行100万元,^⑩1943年春,中粮公司因业务增繁,资金无法周转,加之法币贬值,遂提请粮食部、中央信托局各增资225万元,中国农民银行增资150万元,资本总额增为1000万元。^⑪

^① 江汉罗时为国民政府经济专员,在1939年8月成立的西南麻纺织厂股份有限公司中,何北衡任董事长,江汉罗任经理,何、江二人关系较为密切。

^② 秦孝仪主编:《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一)》,“中央文物供应社”1987年版,第402页。

^③ 徐堪:《粮食部报告》(1943年),粮食部1944年编印,第9页。

^④ 中国粮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粮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会记录》(1941年9月9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015-0001-00065-0000-163-000,第163—166页;中国粮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粮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941年9月9日),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015-0001-00065-0000-167-000,第167—168页。本文所引中粮公司相关档案均为重庆市档案馆所藏,以下不再注明收藏机构。

^⑤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第一次董监联席会议记录》,档号0015-0001-00065-0000-181-000,第182—183页。

^⑥ 王伯天:《三年来之中国粮食公司》,《粮政季刊》第2—3期合刊(1945年12月);佚名:《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工商调查通讯》第438号(1944年6月)。

^⑦ 佚名:《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工商调查通讯》第438号(1944年6月17日);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934页。

^⑧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组织系统表》,档号0015-0001-00065-0000-193-000。

^⑨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中国粮食工业公司三十一年度业务计划纲要》,档号0015-0001-00065-0000-185-000,第185页;瑞丰荣电机米厂:《关于检送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所属各厂、处、支店地址及主管员一览表的函(附表)》(1944年10月)档号00700002002100000039,第123—126页;佚名:《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工商调查通讯》第438号(1944年6月17日)。

^⑩ 佚名:《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由粮食部与中央信托局合组》,《湖南省银行月刊》第1卷第4期(1941年10月);王伯天:《三年来之中国粮食公司》,《粮政季刊》第2—3期合刊(1945年12月)。

^⑪ 佚名:《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工商调查通讯》第438号(1944年6月17日);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934页。

成立之初,中粮公司主要业务为磨制面粉、碾制食米。面粉厂资金较为雄厚,固定资产达 260 万元,如果加上流动资金则为 340 万元。而制作干粮、机器修配、胚芽米厂等尚在起步阶段,资金分别为 24 万元、18 万元和 12 万元,加上总管理处资金 6 万元,共计 400 万元。这在《中国粮食工业公司资金分配总概数表》中有所反映。^① 可惜的是该表时间不详,不过根据资金总额推算,应该是在增资之前,且该表未记载碾米厂资金分配情况,详情不得而知。

二、中粮公司各项业务

几乎与中粮公司成立同时,粮食征实征购工作亦于 1941 年下半年全面展开。至 1941 年旧历年尾,征实征购工作已初见成效,尤其是四川省,成效非常显著,“征购数量大体已算成功”。正如粮食部工作人员所言,“量的方面既已获得相当解决,则质的方面亦应加以改良,以免再有谷稗混杂”。^② 因此,粮食加工工作刻不容缓。

重庆市作为纯粹的粮食消费市场,粮食大多来自周边各县或四川省内,宜昌沦陷前亦有鄂粮溯江西运,运输途程较远,如监察稍有疏漏,则船户窃米、掺杂掺水情形时有发生,以致粮食品质低劣,市民怨声载道。为避免市民抱怨餐桌上频频出现的“八宝饭”,^③ 粮食部将陪都机关、学校公粮统一交由中粮公司加工,以设法改善食粮供应品质。^④

(一) 碾米工厂

1941 年 9 月,曾负责粮食购销业务的农本局向粮食部移交了一批碾米机械,“为数甚伙”,除小型碾米机外,尚有德国最新式大型碾米机 3 部,也是当时国内最大最新的碾米机件。^⑤ 粮食部遂以此为基础,于 10 月 1 日设立粮食部重庆碾米厂,^⑥ 并先后设立大渡口、菜园坝等碾米分厂。后为扩充业务、扩大规模、调整加工机构,将重庆碾米厂并入中粮公司,在成都、自贡等十余处设立碾米厂,以碾制征购而来的谷米。^⑦ 后扩展至 11 家,^⑧ 再后来分别在化龙桥^⑨、红砂碛^⑩、北碚^⑪、邓井关^⑫、合江^⑬、成都^⑭、泸县^⑮、大溪

^①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中国粮食工业公司资金分配总概数表》,档号 0015 - 0001 - 00065 - 0000 - 187 - 000, 第 187 页。

^② 邹明初:《粮政之回顾与展望》,《督导通讯》创刊号(1942 年 1 月 1 日);佚名:《粮食部设委员会改进粮政》,《经济汇报》第 4 卷第 8 期(1941 年)。

^③ 所谓八宝饭,是时人对米饭中的谷、糠、粃、稗、石、砂、鼠屎及霉味的调侃。周明道:《叙永忆往、生活拾趣:联大生活拾零》,董鼎主编:《学府纪闻: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南京出版有限公司 1981 年版,第 123—124,309—315 页。

^④ 粮食部编印:《粮食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考察》,粮食部 1943 年印行,第 5 页。

^⑤ 秦孝仪主编:《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一)》,第 402 页。

^⑥ 重庆市粮政局:《关于饬知粮食部重庆碾米厂已组织成立给重庆市粮食业同业公会的训令》(1941 年 10 月 9 日),档号 0070000200411000002, 第 3 页。

^⑦ 粮食部调查处第四科编印:《粮食部三十年度工作检讨报告》,粮食部调查处 1942 年印行,第 42 页。

^⑧ 佚名:《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工商调查通讯》第 438 号(1944 年 6 月 17 日)。

^⑨ 重庆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知中粮公司化龙桥碾米厂办理用电手续致重庆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科、中粮公司化龙桥碾米厂的通知、函》(1944 年 6 月 30 日),档号 02190002000880100076, 第 138—140 页。

^⑩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红砂碛碾米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红砂碛碾米厂职员名册》,档号 0028 - 0002 - 00001 - 0000 - 020 - 000, 第 20 页;四川田赋粮食管理处储运处重庆总仓库:《关于派中洽租中粮公司红砂碛米厂仓库给四川田赋粮食管理处储运处重庆总仓库红砂碛仓库的训令》(1947 年 2 月 21 日),档号 03530004000060000056, 第 58—59 页。

^⑪ 北碚管理局:《关于证明北碚碾米厂除中粮公司一家外并无其他碾米厂之设置的证明书》(1943 年 11 月 24 日),档号 00810004024840000009000。

^⑫ 中粮公司邓井关碾米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邓井关碾米厂职员名册》,档号 0028 - 0002 - 00001 - 0000 - 025 - 000, 第 25 页。

^⑬ 中粮公司合江碾米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合江碾米厂职员名册》,档号 0028 - 0002 - 00001 - 0000 - 026 - 000, 第 26 页;中粮公司合江碾米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合江碾米厂职员名册》,档号 0028 - 0002 - 00001 - 0000 - 026 - 000, 第 26 页。

^⑭ 中粮公司成都碾米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成都碾米厂职员名册》,档号 0028 - 0002 - 00001 - 0000 - 027 - 000, 第 27 页。

^⑮ 中粮公司泸县碾米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泸县碾米厂职员名册》,档号 0028 - 0002 - 00001 - 0000 - 028 - 000, 第 28 页。

沟^①、菜园坝^②、李家沱^③、大渡口^④、弹子石^⑤、干洞子^⑥、千厮门^⑦、五桂石^⑧、朝天门^⑨、李子坝^⑩等地设立多家碾米厂,甚至还有流动碾米厂,该厂仅有职员2名,至于其如何运作,因资料缺乏尚不得而知。^⑪

以上各厂以李家沱碾米厂规模较大,设备较优。该厂1941年11月开办之初为粮食部所有,粮食部1942年底调整粮食加工机构时,划归中粮公司经营,所有机件及资金相当于由粮食部贷予中粮公司。截至1942年底,该厂共有职员30人,工人70名,每日约可砻谷2000市石。^⑫该厂机制山米“无谷无稗”,“颇受社会人士所赞许”。^⑬干燥机器为德国布威勒(Buchler)厂所造,每日可干燥黄谷1500市石,效率颇高。之所以装配如此高端干燥机械,主要是考虑到川省粮食大多依靠水运,极易受潮,致使无法长久储存,严重者成为霉米,无法食用,造成重大损失。故干燥机对于四川乃至西南地区非常适用,这在当时“尚属创举”。^⑭李家沱碾米厂另建有“容量亦极可观”的大型仓库,最大容量为20万市石,且被确定为四川省粮食储运局米粮运渝集中地。

除了利用水力的干洞子米厂,各厂动力来源主要为重庆电力公司,每日用电量约为52500千瓦时。^⑮但重庆电力公司容量有限,负荷过重时,常有限电举措,影响中粮公司加工业务。1944年7月,重庆电力公司作出限电规定,中粮公司亦在限制之列。中粮公司遂以所属渝郊各厂承碾之米系以军粮为主,需用迫切,非加开夜班不足配合供应为由,请求继续供给电力,电费可以军事机关用电标准收取。经双方多次交涉及重庆市政府协调,始告解决。^⑯这一插曲亦反映出后方动力供应不足,这也是制约中粮公司进一步扩展规模的重要因素。

1945年1月29日,江汉罗奉令赴国外考察粮食工业,总经理改由王伯天继任。^⑰王伯天对原有

① 中粮公司大溪沟碾米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大溪沟碾米厂职员名册》,档号0028-0002-00001-0000-039-000,第39页。

② 中粮公司菜园坝碾米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菜园坝碾米厂职员名册》,档号0028-0002-00001-0000-036-000,第36页。

③ 中粮公司李家沱碾米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李家沱碾米厂职员名册》,档号0028-0002-00001-0000-039-000,第39页。

④ 中粮公司大渡口碾米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大渡口碾米厂职员名册》,档号0028-0002-00001-0000-038-000,第33页。

⑤ 中粮公司弹子石碾米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弹子石碾米厂职员名册》,档号0028-0002-00001-0000-035-000,第30页。

⑥ 中粮公司干洞子碾米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干洞子碾米厂职员名册》,档号0028-0002-00001-0000-037-000,第32页。

⑦ 中粮公司千厮门碾米厂:《关于回复该厂左侧倾斜危墙早经修理完好致重庆市工务局的函》(1944年1月20日),档号00670005006720000014,第19—20页。

⑧ 重庆市政府:《关于饬查复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南岸五桂石碾粮厂放线接火情形的训令、函(附用电申请表)》(1944年6月3日),档号00670011000740000009,第19—22页。

⑨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关于函证明原留印鉴致中粮公司朝天门碾米厂的函》,档号03100001006310000315000,第315页。

⑩ 重庆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科:《关于造送中粮公司委托代办之各面粉、米厂厂名及所在地点上浦心雅、程本臧的呈》(1943年9月18日),档号02190002000810000016,第33页。

⑪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流动碾米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流动碾米厂职员名册》,档号0028-0002-00001-0000-029-000,第29页。关于流动米厂,李浩文编著:《民国四大特务秘史》(九州出版社2013年版,第357页)一书记有徐恩曾所办流动碾米厂,但其并未注明出处,亦较简略。

⑫ 佚名:《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李家沱谷米碾整工厂概况》,《粮政月刊》第1卷第4期(1943年11月);王伯天:《三年来之中国粮食公司》,《粮政季刊》第2—3期合刊(1945年12月)。

⑬ 佚名:《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李家沱谷米碾整工厂概况》,《粮政月刊》第1卷第4期(1943年11月)。

⑭ 王伯天:《三年来之中国粮食公司》,《粮政季刊》第2—3期合刊(1945年12月)。

⑮ 重庆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科:《关于计算中粮公司所属米厂每月用电数的函》(1943年9月30日),档号02190002000810000017,第34页。

⑯ 粮食部:《关于检送中粮公司所属各米厂用电请照军事机关收费致重庆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附地址表)》(1944年7月24日),档号02190002000810000029,第56—59页;重庆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检送中粮公司所属各米厂电费与普通工厂同样待遇致粮食部的代电》(1944年7月27日),档号02190002000810000030,第60—61页;粮食部:《关于请勿加限制中粮公司所属各碾米厂致重庆市政府的函》(1944年8月13日),档号00670011000490000010,第41—42页;重庆市政府:《关于告知中粮公司碾米厂并不在限制用电区域致粮食部的函》(1944年8月21日),档号00670011000490000009,第40页。

⑰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关于检送王伯天到职日期致经济部工矿调整处的函》(1945年2月2日),档号00190001008330000070,第147—148页。

工厂裁撤合并,至1945年6月,碾米厂从此前近20家减少至9家,但就每日砻谷与碾米数量而言,不降反升,分别从7 600市石、4 500市石增至9 800市石、5 300市石。^①这种变化主要与当时后方粮食需求旺盛而加工业整体发展水平较为落后有关,即无论碾米抑或制粉行业,在设厂初期过于追求厂家数量的扩张而忽视规模发展。这一点在民营与国营企业均表现相当明显。不过可惜的是,关于碾米厂的资料并不多,不能反映其全貌。

(二) 面粉加工

在中粮公司创办面粉厂之前,重庆已有5家规模较大的民营面粉厂,并无国营粉厂。1942年4月与1943年7月,中粮公司创建2家面粉厂,一为李家沱面粉厂,一为合川面粉厂,其中合川面粉厂规模较大。^②为避免空袭,二厂皆不在市区。合川面粉厂所用机器购自汉口五丰面粉厂,每日可产面粉2 300袋。该厂代理厂长朱楚辛,1943年7月开工生产,有机工40人,斗工3人,力工等约164人,职员30人。动力及水电全系自给,装有粉机4部,蒸汽发动机2部,每日用煤10吨,由天府、华安煤矿公司供给,每月生产能力为2万袋,所制面粉交由陪都民食供应处统一分配。^③

李家沱面粉厂1942年4月开工,厂址设于红砂溪,厂主任是李仲绥。该厂采用煤气机动力,比重庆各使用电力的民营粉厂生产成本高,设备有小型三袋式磨粉机1部,每月生产能力为6 000袋。除加工面粉外,并利用渝市其他各厂所出麸皮提炼余粉,每日可出面粉250袋。^④

中粮公司下辖两个面粉厂虽属后方最大的国营面粉厂,但与重庆民营面粉厂中的复兴、福民等大厂不可同日而语,^⑤且产量亦极不稳定,如1943年9月产面粉4 777袋,10月为4 638袋,12月降为3 680袋,减少了1 000袋,因之配销量亦起伏较大。^⑥1944年,国营面粉厂产量又有提高。1945年上半年,特粉、统粉量增长十分迅速,尤其是1944年统粉的生产量相当于开设之初的20倍,品质亦有所改进,维生素B含量特别多,“极适于前线军士之营养”。^⑦

中粮公司作为政府部门在后方经营粮食加工业为数不多的国营公司,其有自身独特的优势,如原料供应非但无虞,还可尽先满足。机器设备损坏时可由公司开设的修理厂马上予以就近维修,尽快恢复生产。即便是由粮食部设立的秘密调查机构粮政密查队(密查队主要由粮食部督导室、重庆市粮政局及陪都民食供应处分别派员组成,掺杂了中央统计局特务人员^⑧),也会绕开中粮公司下属

^① 佚名:《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工商调查通讯》第438号(1944年6月)。

^② 中粮公司原计划建立一家面粉厂,即合川面粉厂,该厂计划规模较大,建设时间需要4—6个月。筹备主任江汉罗遂计划在合川面粉厂未建立之前,利用所购面粉机器中多余的磨辊装配一家中型制粉厂,先行开工磨粉,并可利用重庆其他面粉厂家所出麸皮“提炼余粉”(参见中国粮食工业公司《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筹备报告书》,档号0015-0001-00065-0000-169-000,第169—171页),从后来的发展看,制粉分厂即为李家沱面粉厂。

^③ 刘敬益:《三十三年合川经济动态》,《四川经济季刊》第2卷第2期(1945年)。

^④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筹备报告书》,档号0015-0001-00065-0000-169-000,第169—170页。

^⑤ 复兴公司是重庆最大的粉厂,每月可产面粉7万袋;替政府加工面粉后,产量有所降低,月产21 000袋。参见重庆市第二区面粉工业同业公会《重庆市第二区面粉工业同业公会关于报告各会员厂一览表上重庆市社会局的呈。附:表》(1945年5月1日),档号00600009000370000058;福民公司日产面粉1 200袋—1 300袋,为重庆第二大厂,创办人之一章剑慧晚年回忆:“每天早晨,市长吴国桢亲自到我公司来,了解三家面粉厂所产面粉的销售情况,此亦古往今来所鲜见的。”参见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师范大学编《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工业》,重庆出版社2014年版,第644页;章剑慧《雪泥杂记》,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合订本第42卷(总第122辑),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99页。

^⑥ 参见粮食部调查处编印《粮情周报》第134期(1943年11月9日)、第137期(1943年11月30日)、第142期(1944年1月4日)、第144期(1944年1月18日)各期统计数字。

^⑦ 王伯天:《三年来之中国粮食公司》,《粮政季刊》第2—3期合刊(1945年12月)。

^⑧ 参见粮食部《关于抄送粮食部陪都粮政密查队组织办法给重庆市粮政局的密令(附办法)》(1942年4月16日),档号00700002001080000001,第4—6页。1942年5月6日,密查队诬告天城面粉厂走私,但并无违法之事。参见重庆市粮政局、重庆市政府《关于报送陪都粮政密查队查报案件处理情形的呈、指令(附表)》,档号0053-0015-00432-0000-003-000,第5—8页。关于粮政密查队,笔者将另文专论。

企业，而民营面粉厂则时不时会被密查队调查乃至污蔑。^①

(三)干粮、杂粮加工

中粮公司干粮加工厂位于南岸海棠溪，厂房租用前东兴染厂一部分，购进法国杂粮研粉机两部，价值约3万元，其余机器由中粮公司修造厂承造。^② 干粮工厂1942年3月开工，厂长沈学源，该厂意在为各机关合作社、重庆市社会部、空袭服务队提供军粮及平价干粮，但限于设备，无法大量制造军粮，只能以饼干生产为主，辅之以杂粮生产，因此各类饼干产量较大。^③ 1942—1944年业务主要为制造供给普通市民食用的饼干、面包及各种营养品。1944年代慰劳总会制造军用干粮3000盒，胜利光饼5000市斤，并奉粮食部命令制造军用干粮粉10万袋。此外，该厂还生产果酱、饴糖、葡萄糖等。军用干粮包括V字饼、杂粮饼，杂粮饼不仅便于制造，且极易消化，营养丰富。“对后方民食加工制造上之贡献，颇有劳绩。”^④

(四)机器修造厂

机修厂设备购自上海迁川精华铁工厂，价值10万元，厂址位于南岸野猫溪，厂房系精华铁工厂原有厂房一所，作价2万余元。^⑤ 机修厂主要业务除了为中粮公司所属各厂修配各种机件设备外，并制造面粉机、碾米机等，供给后方民营工厂，还代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⑥ 据载，该公司所造打谷机“应用情形亦颇良好”，食米中的谷稗可大量减少。^⑦ 1942年，粮食部拨款200万元，要求中粮公司大力制造各类粮食加工设备，公司亦不孚所望，经过努力所造砻谷机已有“相当成绩”。^⑧ 制粉设备主要为小型三辊式磨粉机及手摇式军用制粉机，前者每小时可出粉10袋，李家沱粉厂即装配此型号机器，“效率颇佳”。后者体积小，便于携带，适合行军之用。1943年除修理所属各厂机件外，机修厂制成机器总值约160万元。1944年各地民营、国营厂商订购者颇多。^⑨

中粮公司除碾米、磨粉等业务外，还接受陪都民食供应处委托，经售调节米及立约米。^⑩ 以打击黑市。据统计，自1943年2月起至1945年6月底，共销售上述两种食米343 204.52市石，这一举措对于抑制陪都米价、稳定市民心理亦有成效。

三、中粮公司运营体制

中粮公司虽为股份公司制，但就其运营体制而言，却带有浓厚的统制经济色彩，即从原料供应、产品加工到产品分配均由政府部门主导。就原料来源而言，该公司渝市米厂、粉厂主要碾制粮食部

^① 粮食部：《关于抄送粮食部陪都粮政密查队组织办法给重庆市粮政局的密令（附办法）》（1942年4月16日），档号0070000200108000001，第4—6页；重庆卫戍总司令部：《关于查李邦杰并非走私面粉主谋致重庆市粮政局的函》（1942年10月5日），档号00700002003310000025；重庆市粮政局、粮食部陪都粮政密查队：《关于停审新桥三义元之走私面粉案的代电》，1942年10月17日，档号00700002003310000026；

^②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筹备报告书》，档号0015—0001—00065—0000—169—000，第170页。

^③ 佚名：《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工商调查通讯》第438号（1944年6月）。

^④ 王伯天：《三年来之中国粮食公司》，《粮政季刊》第2—3期合刊（1945年12月）。

^⑤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筹备报告书》，档号0015—0001—00065—0000—169—000，第171页。

^⑥ 王伯天：《三年来之中国粮食公司》，《粮政季刊》第2—3期合刊（1945年12月）；佚名：《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机器工厂出品》，《西南实业通讯》第9卷第3期（1944年3月31日）。

^⑦ 佚名：《最近经济杂讯》，《经济汇报》第4卷第11期（1941年）。

^⑧ 粮食部编印：《粮食部三十二年度施政计划》，粮食部1942年印行，第21页。

^⑨ 王伯天：《三年来之中国粮食公司》，《粮政季刊》第2—3期合刊（1945年12月）。

^⑩ 这两种米是粮食部为了平抑米价、调节粮食市场，由陪都民食供应处与中粮公司及其他碾米厂签订合约而供应的食米，调节米主要用于个别机关团体食米不敷食用时临时向中粮公司申请购用之米，此种米数量不多，重庆市工务局先后申请购买，价格低于市价，参见重庆市工务局《关于拨售重庆市工务局道班、警役等调节米致中国粮食公司营业处的函》（1944年4月8日），档号00670001012310000009，第19页。1942年11月，粮食部陪都民食供应处与福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碾米厂签订合约，供应加工食米，此为立约米，参见福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碾米厂、粮食部陪都民食供应处《关于福民实业有限公司碾米厂承碾粮食部陪都民食供应处谷米的合约》（1942年11月），档号02720001000150000001000，第1页。

下属的陪都民食供应处、四川粮食储运局及公司下属的粮食购储委员会从重庆周边县份如涪陵、忠县、长寿、合川等地采购、拨交的原粮,其中又以陪都民食供应处为最多。^①如小麦供应,各船户运至重庆后,先存至货仓,中粮公司购储委员会通知各厂派人到货仓检定小麦等级,再行登记、提运。^②购储委员会亦至四川各地产米区为民食供应处采购稻谷或砻米,采购完成运渝后,中粮公司即呈请民食供应处将代购之米拨交该公司加工、配销,而作为采购代理人,中粮公司各碾米厂有优先加工的权力,故而民食供应处即将谷米交由该公司加工。^③中粮公司加工完竣后再拨交陪都民食供应处,由该处进行配销。

作为国民政府粮食管理部门成立的公司,除了完成本公司的加工任务外,中粮公司还全力指导、监督陪都较有规模的其他粮食加工厂家各项活动。以面粉加工为例,中粮公司或粮食部与其他粉厂“立约”,代政府加工,通过与各厂签订加工合约,重庆大型粉厂几乎均被纳入政府监管之下。如福民粉厂停车调换磨粉机、停车修理粉机、需要粉袋等各事项,均需致函中粮公司购储委员会,得到批示后才能开展相关活动。^④此外,中粮公司在粮食部指导下,与各面粉厂签订拨麦加工合约后,亦通过中粮公司购储委员会在各厂设置驻厂稽核,制定《粮食部派驻机制面粉厂稽核办事细则》《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粮食购储委员会设置各面粉厂驻厂稽核办法》等,扩大监督范围,举凡资金、营业、管理、原料、成本“均应切实调查,严予监督”。^⑤《驻厂稽核办法》共计13条,其中第6条规定:“驻厂稽核得随时查核粉厂仓库实物及财务账册暨其有关单据”,第10条规定:“驻厂稽核应将粉厂每日动态填具驻厂日报送核”。^⑥因之,中粮公司既是一个粮食加工公司,也是一个政府代理监管机构,通过设立驻厂稽核人员,大型粮食加工企业均被纳入其监管之下。

中粮公司营业部门以代销陪都民食供应处平价米及经销中粮公司各种产品为主,1943年度营业额达18 126万元,纯利润达562万余元。^⑦中粮公司一份抗战期间损益统计的数据显示,制粉、干粮、机修等厂纯收益为4 835 750元,尤以面粉厂盈利较多,达460余万元。^⑧另外,作为新兴行业,胚芽米厂也能够多少获利,这也反映了战时粮食需求旺盛,口味需求多样。但总体而言,中粮公司人员众多,贷款利息及总办事处经销、管理费用支出庞大,只能做到收支持平。

^①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粮食购储委员会:《关于请查验放行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粮食购储委员会在合川、长寿、涪陵、万县购进之小麦致财政部川康直接税局重庆分局的函》(1943年6月26日),档号02730001007180000058,第188—192页;王伯天:《三年来之中国粮食公司》,《粮政季刊》第2—3期合刊(1945年12月)。

^② 天城公司面粉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粮食购储委员会:《关于办理天城公司面粉厂小麦提卸事宜,检送小麦提单、样本的呈、函》(1942年10月3日),档号03040001037330000001000,第1—31页。

^③ 四川省政府、马鹏辉、重庆市粮食商业同业公会:《关于中粮公司囤积粮食的代电、呈、报告(附数量表)》(1943年9月),档号0053-0025-00140-0000-005-000,第5—10页。

^④ 福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制面粉厂:《关于告知福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制面粉厂停车修理日期致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粮食购储委员会的函》(1945年6月25日),档号02720002000670000152000,第152页;福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制面粉厂:《关于告知福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制面粉厂机器已修理完毕致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粮食购储委员会的函》(1945年7月16日),档号02720002000670000155000,第155页;福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制面粉厂:《关于请速拨粉袋致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粮食购储委员会的函》(1944年8月18日),档号02720002000670000040000,第40—41页;福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制面粉厂:《关于请拨宽布致中国粮食工业公司购储委员会的函》(1944年12月29日),档号02720002000670000084000,第86—87页;福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制面粉厂:《关于福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制面粉厂停车调换磨粉机致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粮食购储委员会的函》(1944年8月28日),档号02720002000670000038000,第38—39页。

^⑤ 于登斌:《战时重庆面粉产销管制之回顾与展望》,《四川经济季刊》第1卷第3期(1944年6月15日)。

^⑥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粮食购储委员会:《关于抄发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粮食购储委员会设置各面粉厂驻厂稽核办法致福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制面粉厂的函(附办法)》(1944年9月21日),档号02720002000670000030000,第28—29页。

^⑦ 佚名:《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工商调查通讯》第438号(1944年6月)。

^⑧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损益综合预计表》,档号0015-0001-00065-0000-187-000,第188页。该表具体年份不详。

四、对中国粮食工业公司的评价

关于粮食加工工业,孙中山早在《建国方略》“粮食工业”部分即已提出“工业化、标准化”问题。^①抗战全面爆发前,中国机器工业体量均有极大增长,粮食加工行业正在向机器工业缓慢过渡,但与全面工业化、标准化目标相去甚远。1939、1940年随着战局急转直下,全国粮价节节上涨。重庆作为战时陪都,在1939年5月之后接连受到日机轰炸,空袭造成军粮民食供应出现严重问题,人民心理恐慌,这既与抗战建国目标越走越远,亦与实现三民主义尤其是民生主义背道而驰。

粮食加工作为粮政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不但影响抗战大局,亦与民生息息相关,自然引起上至政府大员下至普通黎庶的关心。蒋介石在1941年6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上说:“目前粮食问题,不是征购多少的问题,而是应如何遵照总理遗教合理的实施粮食管制来实现利国福民的民生主义的问题。”^②7月21日,徐堪在国民党中央联合纪念周上报告的施政方针中,再次强调“民生主义就是要四万万人都有饭吃,并且要有很便宜的饭吃,要全国的个人都有便宜饭吃,那才算是解决了民生问题”。^③因此,重新建立田赋征收制度、成立专门粮政管理机构、创设粮食加工部门,是以孙中山继承者自居的国民政府标榜三民主义、实现抗战建国总目标的现实考量与实际举措,中粮公司是战时工业政策、粮食政策的具体举措之一。

抗战全面爆发前,粮食加工企业几乎全为民营,政府并未插手此一行业。1938年10月国民政府颁行《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为战时设立国营粮食加工企业进行直接经营提供了法理依据。^④中粮公司虽然在战时后方各项工矿建设中投资并不算大,覆盖区域也较为有限,但它的设立既适应了当时社会对于粮食加工的合理要求,所加工粮食为陪都民众供应了军、公、民粮,在一定程度上纾解了民众的恐慌心理,也为战时后方工业布局更加合理奠定了基础,增加了当地的工业力量,向粮食加工业一度落后于沿海地区的内地省份提供了新的契机,亦向中国粮食加工的机械化、标准化乃至现代化迈进了一小步。

中粮公司的筹设及实际运作也反映了战时国民政府的基本经济政策,即扩大国营工商业,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控制。据1942年经济部统计处数据,后方国营厂家资本额占资本总额69%,除湖南、陕西外,各省国营资本额远较民营资本额占优势,并且国营厂家规模远远大于民营,尤其是重工业,这也成了战时后方工业一大特色。尽管在后方71家面粉厂中仅有12家国营面粉厂,资本只有700余万元,产量占总产量4%左右,^⑤但中粮公司的出现显示出政府对于粮食加工业的参与度在逐渐提高,从以前的完全放任转向最大程度的实际运作与管制。

作为国营企业,中粮公司并不是单纯的粮食加工业务部门,还具有一定的管理者身份,对民营粮食加工企业进行监管是其职责之一。这也说明在战时特殊背景下,国民政府通过制定统制经济政策、设立大型国营企业及对民营企业的强烈干预乃至控制,逐渐走向了国家官僚资本主义的道路,尽管这种干预与控制会有相反作用,比如大量制粉设备闲置,或处于停机待料状态。^⑥这与战前的自由经济政策形成了非常鲜明的对比。很显然,国民政府在战时一度促进了后方国营粮食加工业的增长,但也导致

^① 孙中山:《建国方略》,民智书局1922年版,第305—310页。

^② 《蒋委员长出席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及全川绥靖会议开幕典礼讲:“建立国家财政经济的基础及推行粮食与土地政策的决心”》(1941年6月16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4编“战时建设”(三),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8年印行,第76页。

^③ 徐堪:《粮食部成立后之施政方针》,秦孝仪主编《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一)》,第211页。

^④ 立信会计师重庆事务所编:《工商业管制法规》,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1943年版,第13页。

^⑤ 《经济部统计处发表民国三十一年“后方工业鸟瞰”》,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4编“战时建设”(三),第676—691页。

^⑥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设计处:《复兴面粉股份有限公司1941年6月调查报告》,档号02880001001550000180000。

民营粉厂在抗战后期尤其是战后的衰落。^① 然而,在保障战时粮食安全及完成抗战建国的最终目标上,财政部重新实施田赋征收实物、粮食部的苦心孤诣及其筹设中粮公司进行粮食加工业的管控有其合理性,这种合理性主要表现在这些举措满足了当时最大的时代主题——增加粮食供应,争取抗日战争胜利。

作为政府着力支持的企业,中粮公司的发展路径亦展示出政治需要及国家资本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粮食问题非常严重的情况下设立的中粮公司,自始至终受到政府部门的眷顾,从全国粮管局倡办到实际成立后的参与各方,既有官方行政部门粮食部,亦有当时的国家金融机构中央信托局、中国农民银行,无一不渗透着政治需要并显示出国家资本活跃的身影,因此,政治需要与国家资本是支撑中粮公司自设立至抗战结束期间一直业务兴隆的重要因素。反过来,中粮公司也迎合了这一需要。

中粮公司亦反映出战时民族危机下,后方粮食加工业融合与发展的面相。从人员构成而言,中粮公司总办事处职员来自全国四面八方,但上层管理人员均来自沿海工业发达省份,四川籍或本地人士多担任中下级职员或普通工人。总经理江汉罗为安徽休宁人,协理李俊夫为浙江龙泉人,协理沈国瑾系江苏武进人,总稽核闻亦有系湖北浠水人。就普通职员而言,如弹子石碾米厂职员6人,其中4人来自安徽怀宁,2人为江苏江阴与江宁人。^② 李子坝碾米厂7人中,仅1人来自重庆江北县,其余均来自湖北、安徽、江苏三省。^③ 合川面粉厂16名职员中,标明籍贯的有13名,皆为外省籍人士。^④ 人员的迁移往往会带来技术的转移与融合。从技术融合的角度分析,工业技术发达省份人员在公司创办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与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陈达、张蒙群等人1945年10月在重庆、昆明等地的调查结果是完全一致的,即后方企业工人中普通工人以本地人居多,而“内地技术工人多是来自沿海一带”。^⑤ 后方各类技术人才缺乏,制粉人才亦相当稀缺,“各地苦于技术管理人员之缺乏,无法添设工厂或改进业务”,但内迁粉厂及技术人员恰好充当了教练员的角色,为后方培训制粉技术人员。允利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薛明剑1944年7月初申请开办中国面粉业技管人员训练所即为最好例证。^⑥ 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中粮公司包括战时其他企业在内,随着工厂内迁、人口大范围迁移,都走上了技术融合与发展的道路,对于提升内地省区工业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发展理念裨益不小。正如虞和平先生所指出的,战时工业建设重心西移,西部工业化资金传动、科技传动、市场传动、异常的空间传动及其产生的效应,对于内地省份功不可没。^⑦

中粮公司的创办只是国民政府经营粮食加工的尝试,此前并无经验可循,与当时实行的粮食管理政策一样,属于“新政”,粮食生产、征收、仓储、加工、运输等各环节散漫,人员训练与选拔,都“须相当的时日,方能见功”。^⑧ 其探索性及探索过程中出现的加工、配拨、食粮质量等问题亦是不言而喻的。时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第三处主任陈果夫在1943年8月17日的日记中记述:

^① 据有关记载,复兴“以销场锐减,外货充斥,营业较前逊色”,“足证胜利对于后方工业的打击,是如何广泛……是如何的深入”。参见狄超白主编《中国经济年鉴》(上),太平洋经济研究出版社1947年版,第8—9、52页。天城面粉公司亦不得不已于1946年9月致函重庆市社会局,称“营业不振,不堪赔累”,暂停生产,遣散员工62人,其中职员14人。参见天城面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社会局《关于发给天城面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遣散员工费的呈、批》(1946年9月26日),档号00600015002490000080,第272—275页。

^②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弹子石碾米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弹子石碾米厂职员名册》,档号0028-0002-00001-0000-023-000,第23页。

^③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李子坝碾米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李子坝碾米厂职员名册》,档号0028-0002-00001-0000-002-000,第22页。

^④ 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合川面粉厂:《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合川面粉工厂职员名册》,档号0028-0002-00001-0000-014-000。

^⑤ 陈达著:《我国抗日战争时期市镇工人生活》,中国劳动出版社1993年版,第35、195页。

^⑥ 重庆市教育局、薛明剑:《关于筹办中国面粉业技管人员训练所的呈、批(附招生简章)》(1944年7月10日),档号00650001012480000179000,第142—145页;中国面粉业技管人员训练所:《关于报送本所开学日期及实验工厂章程等上重庆市教育局的呈(附:董事会名册及章程)》(1944年8月30日),档号00650001012480000179000,第179—184页;中国面粉业技管人员训练所:《中国面粉业技管人员训练所招生简章》,档号03040001025930000325000,第325—326页。

^⑦ 虞和平主编:《中国现代化历程》,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93页。

^⑧ 《全国粮食会议报告》,全国粮食管理局1941年编印,第1页;张樸任:《四川粮食问题》,振华印书馆1941年版,第18页。

“午餐饭米不好，又煮得不熟，随便吃下。”^①陈虽然没有明说饭米如何不好，但加工不良或为其因素之一。胡庶华、黄炎培、章士钊等 21 人在国民参政会第三届第二次大会上提案《请政府严厉禁止米粮夹杂稗子砂石以维持民族健康案》，亦可看出此一问题之严重。^②为改善公务机关配发公粮品质，1944 年 7 月，陪都民食供应处遂指定中粮公司所属的李家沱、菜园坝、化龙桥及北碚各米厂为专碾专配米厂。^③

中粮公司名义上虽以公司制形式进行经营，这是战时尤其是 20 世纪 40 年代初多数国有或省营企业所常用的形式，贵州企业公司、广西企业公司、甘肃水利林牧公司等均属此类公司。但这些公司上至董事长下至各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官方背景，既有官僚资本长袖善舞的优点，也有官办企业无法克服的通病，如政企不分、经营不善、效率低下、裙带关系严重。正如吴景超所指出的，“国营事业，尚多采取衙门的组织，其缺点为管理的政治化，权责不分明，行动欠灵敏。结果是降低了国营事业的效率”，^④这导致中粮公司及其下属各加工厂的贪污腐败现象较为突出。中粮公司北碚碾米厂主任程仲瑾、副主任杨宗祺，勾结陪都民食供应处工作人员，1944 年 4—6 月将加工后霉烂、不堪下咽的米谷拨给相关公教人员，经重庆实验地方法院调查，程、杨滥用职权、勾结船户，将川江上游各地运来泼水之米予以接收加工，间接图利，涉及面较广，民愤极大，违反粮食部颁发的《改善陪都公粮发放办法》规定，并涉嫌违反《惩治贪污条例》被提起公诉。^⑤粮食行业中贪腐案件多发也成为社会各界诟病的对象，作为加工企业并负有监管之责的中粮公司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A Study on the Grain Company of China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Wang Ronghua

Abstract: Grain replaced cash to be the land tax in the rear area after Grain Ministry was founded in the second half of 1941. And at the same time, Grain Ministry purchased much grain. In September, Grain Ministry set up the Grain Company of China and did much work to help grain industry develop. All of this solved the food problem of the capital during the wartime and ultimately realized the target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food processing, which was put forward by Sun Yat-sen many years ago. State capital was a key force pushing wartime economy forward, which was also a political need. It could be said that the Grain Company of China was the first step of national government trying to control economy. The Company's development path also demonstrates the political need and the important role of state capital in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Key Words: The Anti-Japanese War, Grain Processing, Chongqing, the Grain Company of China

(责任编辑：王小嘉)

① 徐咏平：《陈果夫传》，正中书局 1978 年版，第 915 页。

② 《建设厅案呈奉令以国民参政会建议严禁米粮夹杂稗子砂石一案令仰遵照》，《江西省政府公报》第 1302 号（1944 年 3 月 10 日）。

③ 粮食部陪都民食供应处：《粮食部陪都民食供应处关于指定中粮公司所属之李家沱、菜园坝、化龙桥、北碚为专碾专配公粮机关给重庆市地政局的代电》，档号 00690001000170100065000，第 75 页。

④ 吴景超：《中国经济建设之路》，《经济建设季刊》创刊号（1942 年 7 月）；另据先后担任粮食部督导委员兼督导室第三组组长、简任督察兼督导室副主任、川粮储运局岷江区办事处处长、岷江分局局长等职，抗战胜利后又调回粮食部负责粮政督导工作的陈开国称，粮食部下属的“粮政机关和粮商，打着‘代部购粮’的旗号，可以在粮食市场上任意哄抬粮价，逍遙于《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等粮管法令之外”。参见陈开国《国民党田赋征收史话》，政协云南省昆明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昆明文史资料选辑》第 2 辑，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87—88 页。但鉴于陈的身份及特定时代背景，陈之言论不应全盘接受。

⑤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关于审理傅群清、傅少金上诉叶促熙、景戒虚、李双林及重庆地方法院检察官上诉程仲瑾、杨宗祺、孔叔炎、马纪五贪污案的刑事判决》（1946 年 3 月 13 日），档号 01090002002150000025000，第 25—26 页。